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奕宏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09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奕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何奕宏自民國112年4月前某日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自稱「泰老闆」、「AK」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5日前之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Dolly向日葵」聯繫林炳華，慫恿其下載名為「聯創」之軟體，向其誣稱有分析師很厲害、能穩定獲利云云，誘使林炳華投資，致林炳華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欲交付投資款項，再由「AK」於112年4月初指示何奕宏至不詳地點之書局購買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填寫買受人、日期、金額後，再至不詳地點之刻印店偽刻「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蓋印「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於收據上，而偽造印文，並表彰為「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收據，以此方式偽造收據1紙，另由何奕宏以Telegram軟體傳送其大頭照之圖檔予「AK」，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製作「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之識別證圖檔回傳予何奕宏，何奕宏再至臺北市內湖區某處超

01 商列印而偽造該識別證，並於112年4月7日21時許起至21時30分
02 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便利商店旁之地下道，出示
03 偽造識別證予林炳華觀看，並將偽造之收據交予林炳華而行使
04 之，以表彰其係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要收取投資款，
05 致林炳華陷於錯誤，遂交付新臺幣（下同）260萬元予何奕宏，
06 足以生損害於「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奕宏取得款項後，
07 再於不詳時間、地點，依「AK」指示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收水
08 成員，再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
09 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何奕宏並因而獲得3,000元之報酬。

10 理 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奕宏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12 與告訴人林炳華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13 圖照片與光碟、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14 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手機內之聯創APP翻拍照片、被告偽
15 造之識別證翻拍照片、偽造之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
16 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
17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
24 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
25 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
26 第1款第1目之罪，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7 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就被告未
28 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要件之原因詳下述），
29 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
30 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
3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先予敘明。

- 01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2 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修正）；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113年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洗錢行為是：「掩飾或隱匿特
0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6 其他權益者」，修正後之第2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是：
0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因此本案被告向告訴
08 人收取款項，並轉交共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在修
09 正前後都屬於洗錢行為，其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
10 響。
- 11 3、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3 以下罰金。」113年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18 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
20 行，且於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3,000元，故依前開說明，無
21 論適用112年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
22 告均得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23 下；若適用113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亦符合113年修
2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處斷刑範圍為
25 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113
26 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應一體適用113年修正後
27 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0 罪、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01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犯之上揭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尚該當刑
0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
03 要件，惟查，依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之受詐騙過程，係由詐
04 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與其一對一聯繫，對其施詐，要求
05 其下載投資軟體後佯稱要收取投資款項，再由被告前往收
06 款，依其證述尚未見詐欺集團成員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7 假投資訊息之情形，且被告僅擔任俗稱「車手」之收取詐欺
08 財物及轉交詐欺所得之角色，並非擔任主導本案詐欺犯罪計
09 畫之人，亦非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資
10 證明被告知悉「AK」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際上是以何種管道
11 聯繫詐騙告訴人，自難遽認被告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
12 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公訴意旨
13 此節所認，尚難憑採，然此僅係加重條件之減縮，自毋庸變
14 更起訴法條。
- 15 (四)、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業者偽刻「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
16 司」之印章，再持之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收據私文書之
17 階段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
18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又被告偽造識別證後行使，偽造
19 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0 罪。
- 21 (五)、被告與通訊軟體暱稱「泰老闆」、「AK」及其等所屬詐欺集
22 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3 論以共同正犯。
- 24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
25 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6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本案
27 檢察官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
28 造私文書等罪，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三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30 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已依法告知被告上開罪
31 名（見本院卷第77頁），無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

01 得併予審究。

02 (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5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
0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被告僅於審理
08 中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自白，於偵查中則為否
09 認，故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不
10 得減輕其刑。

11 (八)、被告就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表示認罪並繳回犯罪所
12 得，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惟
13 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
14 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想像競合
15 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6 附此說明。

17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心健全、智識正常，
18 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所得而參與本案詐欺
19 犯行，依共犯指示備妥偽造之識別證、收據出示行使，並向
20 告訴人收取高達260萬元之詐欺贓款，再轉交予詐欺集團成
21 員，據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應
22 予嚴懲；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部分犯行、審判中坦承全部
23 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及參
24 與期間長短、犯罪目的、手段、素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25 陳學歷為高中肄業、需扶養母親與女兒等一切狀況（見本院
26 卷第8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三、沒收：

28 (一)、113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原該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9 定，修正內容並移列為第25條，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之沒
30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為依據。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3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5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是依修
07 正後之上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即洗錢之標
08 的，無論屬被告所有與否，均應予沒收，採絕對義務沒收之
09 規定。被告於112年4月7日向告訴人收取260萬元後，抽取其
10 中3,000元，剩餘款項再轉交予「AK」指定之真實姓名、年
11 籍不詳之人，再由該人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業經被告於
12 警詢時供述明確，故堪認被告僅保有3,000元之洗錢財物，
13 剩餘之洗錢財物已全數轉交他人。就被告收取之洗錢財物3,
14 000元部分，經被告於113年11月1日繳回本院，有本院收受
15 刑事案款通知、113年贓款字第169號收據各1份可參，爰依
1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洗錢財
17 物，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
18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22 收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定。經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特種
23 文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私文書、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印
24 章，均屬被告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是該等特種文
25 書、私文書、印章雖均未扣案，然無證據證明已經滅失，自
26 應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27 且均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文書上之偽
29 造印文，因本院業已沒收相關文書，故毋庸再重複宣告沒
30 收，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李承歡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文書/印章名稱	數量	印文及署押
1	識別證	1張	無
2	112年4月7日免 用統一發票收 據	1張	「聯創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3	「聯創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印章	1枚	無